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447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宁、石薇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发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王战宏先生辞职,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二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数 201,9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6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1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4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202,01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853%。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刘宁

经办律师:_____ 石薇

二 0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02,01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853%。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2%;反对 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87%;反对 8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2%;反对 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87%;反对 8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7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董事会议事规则》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7.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8.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整合修订,形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9.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0.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5.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7.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8.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9.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肖俊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肖俊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肖俊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拟增补提名徐萌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7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 41 万元,其中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1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7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十五条 …… (五)后生品投资;仅限于境内聚氯乙烯树脂的套期保值,用于聚氯乙烯树脂套期保值的开仓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为防范因投机交易带来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满足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临时性追加保证金需求,可以运用必要资金确保期货合约能够到期交割,避免强制平仓风险。	第一百十五条 …… (五)后生品投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开展。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7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

3.调整原因: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财务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业务发展审计需要,结合市场因素,经综合考虑拟对审计机构调整。

4.立信已就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与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知悉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票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项目合伙人),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民,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5 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首一,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并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服务业、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 41 万元,其中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1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审计机构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大信为公司提供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2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信的情况。

(二) 拟变审计机构的原因

根据业务发展审计需要,结合市场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已就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与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 大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信、立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聘任立信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出具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立信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立信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8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实际,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任职的所有董事、监事。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1)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仅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津贴为 3 万元/年;控股股东提名仅在公司担任董事但在任职单位取薪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年。

(二)监事薪酬

1.职工监事: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职务薪酬标准领取。

2.股东代表监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但控股股东提名仅在公司担任监事且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取薪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时间折算发放;

(三)上述涉及具体金额的薪酬均为税后金额。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8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肖俊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肖俊民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肖俊民先生的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徐萌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萌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按照非累积投票形式选举。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徐萌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徐萌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内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徐萌萌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徐萌萌先生简历

徐萌萌,男,汉族,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运行值、设备部热控班实习、设备部热控检修工;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信息主管、信息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主任;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前期项目开发五组副组长(主持工作)、组长、新能源管理部副主任(正科级);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国能宁夏电力新能源分公司项目前期部工作、主任;2023 年 2 月至今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地项目发展部三级主管、副主任。

截止目前,徐萌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8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就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1.00,2.00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